

國立中山大學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2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4月2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研議本校學雜費標準之訂定及調整，合理反應學校辦學成本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特成立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、學生代表組成，成員如下：

(一) 行政單位主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主計室主任與人事室主任。

(二) 學術單位主管：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
(三) 學生代表：包括各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、各學院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及本校學生會議代表三人。

1. 各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院內學系之系學會會長互選之，並得由院長指派系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
2. 各學院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由學院內研究所之所學會會長互選之，並得由院長指派所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
3. 本校學生會議代表三人包括學生會代表二人及學生議會代表一人。

(四) 家長代表：開會時，得邀請學生家長參與。

本小組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辦理，各相關業務由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之。

三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 研議本校學雜費合理化之規劃與相關指標。

(二) 檢討學雜費之用途，提供學雜費標準之建議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

104年4月1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5月9日 本校106學年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